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萬采函
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811

電子信箱：hann12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43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1424P015966_1140143805_114D2066986-01.pdf、
11424P015966_1140143805_114D2066987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加熱菸危害海報」等資料，請各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，強化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。
- 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，包含源頭管理、販售通路（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）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- 四、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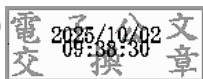
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持續
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（包括加熱菸）及電子煙危
害相關素材，作為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
五、請各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，強化青少年菸害防
制教育宣導。

六、檢附宣傳海報二份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